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8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姚翔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5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減縮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41,856元，實質上已屬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下午4時35分許，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址設
桃園市○○區○○路00000號之停車場前，因倒車時疏未注
意周遭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間隔，遂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
陳威翰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117,478元
(含工資33,453元、零件84,025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
數理賠完畢。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三、被告則以：伊不否認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肇事責任，惟陳威

01 翰駕駛系爭車輛自停車場駛出時，未先停車查看左右有無來
02 車，亦有過失，且原告主張修復費用中關於零件部分應計算
03 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
10 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11 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另按被
12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13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4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
15 有明定。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7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車
18 損照片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至8頁），參以被告就此
19 於本院審理中亦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應堪信為真
20 實。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之行
21 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畫面進行至20秒時，系爭車輛自停
22 車場內駛出欲右轉，至25秒時，系爭車輛停車並持續按鳴喇叭
23 叭，至29秒時，被告車輛仍持續倒車並撞上系爭車輛；另當
24 庭勘驗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亦顯示系爭車輛自停車場駛
25 出，車頭部分已駛至道路中央，因發現被告車輛倒車即停車
26 並持續按鳴喇叭，然被告車輛仍持續倒車並撞上系爭車輛，
27 自系爭車輛停車按鳴喇叭至被告車輛碰撞系爭車輛，時間經
28 過約4秒，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頁），足見
29 陳威翰於駛出停車場後即停車查看左右來車，因見被告車輛
30 自其左側倒車而來，且無煞車跡象，即持續按鳴喇叭警示，
31 然被告車輛仍持續倒車，約4秒後即碰撞系爭車輛，難謂陳

01 威翰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此外，被告就其此部分抗
02 辯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應認其所辯尚屬乏據，自無足採。基
03 此，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前述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04 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
05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第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
08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0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1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2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
13 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4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
15 理費用為117,478元（含工資33,453元、零件84,025元），
16 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8年8月，
17 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
18 年11月22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就
19 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8,403元為限
20 （計算式： $84,025 \times 1/10 = 8,4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1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33,453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
22 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41,856元（計算
23 式： $8,403 + 33,453 = 41,856$ ）。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41,8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2日
26 （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
2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02 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逾1,500元部
03 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潘昱臻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24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25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